

编号：00045028

车辆保险代理合同

甲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乙方：福鼎市品御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23 日

一、合同总则

1.1 为明确双方在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乙方作为甲方授权的车险代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业务，甲方依照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双方建立委托代理关系，不构成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二、代理事项与范围

2.1 代理业务范围

2.1.1 乙方有权代理销售甲方依法合规推出的各类机动车辆保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商业车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盗抢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等附加险），具体以甲方最新公布的车险产品目录为准。

2.1.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开展车险业务的客户拓展、保险咨询、投保方案设计、保单销售、续保提醒等工作。为客户提供保险条款解释、理赔指引等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收集并向甲方反馈市场信息、客户需求及意见建议。

2.2 地域范围

乙方的代理区域限定为 福建省福鼎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该区域开展业务。

2.3 禁止性行为

乙方不得代理销售非甲方授权的保险产品，不得擅自修改保险条款、保险费率，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不得泄露客户隐私及甲方商业秘密等。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制定业务规范、操作流程及考核制度，并要求乙方遵守执行。

3.1.2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监管要求和自身经营策略，调整车险产品、保险费率、代理政策、佣金标准等，并及时以书面、邮件或甲方指定业务系统通知等方式告知乙方。

3.1.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开展车险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资料、业务单证、展业工具、系统账号及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法律法规、产品知识、销售技巧、承保理赔流程等。

3.1.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代理佣金，并为乙方开展业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3.1.5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代理业务中产生的保险承保、批改、理赔等相关事宜，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3.1.6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业务表现、违规情况等，按照考核制度对乙方进行奖惩，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佣金比例、暂停或终止代理资格等。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代理佣金及相关奖励，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业务培训、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3.2.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险监管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诚信地开展车险代理业务。

3.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业务培训和会议，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及时了解甲方业务政策和产品信息更新情况。

3.2.4 乙方在展业过程中，应向客户如实告知保险产品的条款内容、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费率、理赔流程等重要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性陈述或恶意诋毁其他保险机构及产品。

3.2.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业务单证、宣传资料、系统账号及密码等，不得转借、转让或用于非本合同约定的业务活动。如发生单证遗失、系统账号被盗用等情况，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3.2.6 乙方应建立健全客户档案，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业务数据、客户信息

及相关资料，确保数据真实、完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删除、修改或泄露相关信息。

3.2.7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客户投诉、理赔案件等事宜，配合甲方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必要的证据和资料。

3.2.8 乙方不得同时代理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保险机构的同类车险产品，不得利用甲方资源为其他机构或个人谋取利益。

四、代理佣金与费用结算

4.1 佣金标准

4.1.1 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车险业务险种、保费收入、承保质量等因素，确定代理佣金比例。具体佣金比例按照甲方发布的《车险代理业务佣金政策》执行。

4.1.2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政策调整，适时修订佣金政策，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对新政策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新政策。

4.2 结算与支付

4.2.1 乙方代理业务的保费收入以甲方业务系统记录为准。甲方每月 5 日前对乙方上月代理业务进行核算，生成佣金结算清单，并通过邮件或甲方指定业务系统发送给乙方。

4.2.2 乙方应在收到佣金结算清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确认。如对结算金额有异议，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双方共同核查。经核查确有错误的，甲方应在下期结算时予以调整。

4.2.3 甲方在乙方确认佣金结算清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佣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如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或收款凭证不符合要求导致支付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3 税费承担

乙方取得的代理佣金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由甲方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五、合同期限与终止

5.1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三 年。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续 1 年。如一方不再续约，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5.2 合同终止情形

5.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5.2.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保险监管规定或甲方业务管理制度，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2）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代理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3）擅自代理销售非甲方授权的保险产品，或代理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保险机构同类车险产品的。

（4）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客户隐私或篡改业务数据，损害甲方或客户利益的。

（5）连续 3 个月未达到甲方最低业务考核标准的。

（6）因自身原因丧失保险代理资格或被保险监管部门吊销、注销相关执业证书的。

5.2.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5.3 合同终止后的处理

5.3.1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一切代理活动，向甲方交回未使用的业务

单证、宣传资料、系统账号及密码等物品和信息，并协助甲方做好客户交接、业务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5.3.2 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双方完成业务清算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未付的代理佣金支付给乙方，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未决业务或客户投诉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六、保密条款

6.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业务数据、客户信息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6.2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3 年。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双方均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代理佣金，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佣金及违约金。

7.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扣减佣金、暂停业务、解除合同等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等。

7.3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上一年度乙方代理佣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八、争议解决

8.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02月23日

乙方（盖章）：福鼎市品御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02月23日